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全面注册制常见问题解答



本文内容汇编自上交所投教

一、买卖主板股票的，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哪些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

买卖股票的，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一）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和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高值；（二）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和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低值。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不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调整股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二、买卖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集合竞价阶段和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哪些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集合竞价阶段和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9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调整股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三、若申报价格不符合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如何处理？

买卖本所证券，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中关于申报的其他相关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四、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未成交的买卖申报，是否进入当日后续竞价交易阶段？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当前竞价交易阶段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当日后续竞价交易阶段。

五、在集合竞价或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是否支持市价申报？

不支持，市价申报只适用于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六、投资者买卖主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是否支持市价申报？

不支持，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七、主板股票上市首 5 日，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多少？

（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9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调整股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八、科创板股票上市首 5 日，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多少？

科创板股票集合竞价阶段无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

九、买卖科创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有无“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相关要求？

没有。

十、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否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公司，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

十一、买卖股票 ETF 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多少？

投资者买卖基金，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风险提示：本材料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